附件4

黑龙江省贸促会直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考试防疫要求

为保障参加黑龙江省贸促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公开招聘笔试和面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考生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考试。具体要求如下：

1.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参加笔试或面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之一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

2.考生应下载《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卡及承诺》（附后，以下简称《考生健康卡》），自笔试、面试之日(不含)起前溯7天，如实记录每天本人健康监测信息。笔试或面试当日，考生需携带本人《考生健康卡》（签名必须手写）交给现场考试工作人员。

3.考试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医治。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4.请考生自备N95/KN95口罩。考生进出考点、考场需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下口罩），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距离。笔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期间，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N95/KN95口罩。

6.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对于不履行《考生健康卡》、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7.因疫情防控政策后续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在龙江先锋网和黑龙江省贸促会网站公布相关要求，请广大考生考试前要持续密切关注。

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卡及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对应情况打√）** | **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对应情况打√）** | **是否为确诊、疑似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人员（对应情况打√）** |
| 第1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2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3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4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5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6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7天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第1天—第7天 | 所在省市（必填） | 日期（\*\*月\*\*日至\*\*月\*\*日） | 本人所在地（XX省XX市） |
| 至 |  |
| 至 |  |
| 至 |  |
| 跨省市行程（如发生，如实填写） | 日期 | 出发地（XX省XX市） | 目的地（XX省XX市） | 中转站（XX省XX市） | 交通工具（火车车次、航班号、自驾）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承诺 |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黑龙江省贸促会公开招聘考试防疫要求》，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考生签字（手写）： |

 注：健康监测卡A4纸双面打印在一页纸上